

中國醫藥大學創業、創新與金融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創業、創新與金融微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明校字第1130006224號公布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創業、創新與金融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整體課程以培育未來具創業與創新能力之人才為主，並輔導取得從事跨域金融相關行業所須之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- 一、修習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中國醫藥大學創業、創新與金融微學程」證書。
- 二、本微學程至少修滿8學分(含)以上，應修科目至少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修習本微學程學生，若就讀本校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，於本學程內所修習科目申請抵免，惟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課程及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；必修課程僅得申請免修。

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科目名稱(中文、英文)	必/選	學分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課號
創意管理與創業精神	必	2	碩一	下	MGM000030
財務管理	選	3	碩一	上	MGM000008
策略管理	選	3	碩一	上	MGM000009
公司治理	選	3	碩二	上	MGM000027
產業經濟學	選	3	碩一	下	MGM000005
產業特論	選	3	碩一	下	MGM000031
統計方法	選	3	碩一	下	MGM000016
生技產業與行銷管理	選	2	碩一	下	MGM000026
以上課程自由選讀，並修滿8學分(含)以上					

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申請修讀本微學程，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七條 修畢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，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，經本微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